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柳州市区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管护服务

采 购 人: 柳州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363-LZSZ

合同编号: 12N4985983952025401

日期: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5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8395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1236

供应商（乙方）广西全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年柳州市区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管护服务（LZZC2025-C3-990363-LZSZ）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年柳州市区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管护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年柳州市区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管护服务	物业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513000.00	51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513,000.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3</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共1年。

(二)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4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 伍拾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 ¥ 513,000.00 ；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 季度 向乙方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全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阳光支行

账号：70312500000000006341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

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五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 两 份, 甲方 两 份, 乙方 一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启元广场 A 座 8 楼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蝴蝶山路 3 号香榭花都 4 栋 3 单元 603 号
法定代表人：闫少朋	法定代表人：苏德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01244	电 话：133077215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阳光支行
账 号：	账 号：70312500000000000634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乙方（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2025年柳州市区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管护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址：柳州市除柳江区以外的城区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 （二）服务范围：对柳州市(除柳江区以外)城区范围内的 32 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进行正常自然损坏管护及野外文物点保护范围、道路的环境治理和临时性保养管护等。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岗位设置 <table><tr><th>序号</th><th>工作岗位</th><th>项目人数</th><th>岗位人数</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管护维护员</td><td rowspan="3">14</td><td>定点维护员： 11 名</td><td>24 小时不定时维护(每天维护的次数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td></tr><tr><td>巡查维护员： 2 名</td><td>工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td></tr><tr><td>安全巡查员： 1 名</td><td>工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 colspan="2">14 名</td></tr></table>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关于文物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 2.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 身体健康、经医院体检合格； 4. 具有较强的专业维护能力、沟通能力、能吃苦耐劳；	序号	工作岗位	项目人数	岗位人数	备注	1	管护维护员	14	定点维护员： 11 名	24 小时不定时维护(每天维护的次数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	巡查维护员： 2 名	工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安全巡查员： 1 名	工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合计			14 名		1 项
序号	工作岗位	项目人数	岗位人数	备注																		
1	管护维护员	14	定点维护员： 11 名	24 小时不定时维护(每天维护的次数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																		
			巡查维护员： 2 名	工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安全巡查员： 1 名	工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合计			14 名																			

	5. 有爱心、责任心强、工作踏实、认真负责; 6. 具有文物安全巡查经验。 注: 1.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身份证等)进行验证, 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2. 详细的委托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及人员配备见附表 1。 三、管护维护服务内容 1. 工作职责 管护维护员负责对委托管护的 32 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进行正常自然损坏管护, 野外文物点保护范围及道路的环境治理和临时性保养管护等, 确保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本体安全牢固及相关保护设施正常使用, 环境整洁干净。 2. 主要工作内容 (1) 定点维护员要对文物点全天候 24 小时不定时专人定点维护, 加强节假日文物点安全维护工作, 严格规范文物点日常维护管理规定; (2)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的防火、防盗、防坍塌、悬挂安全宣传横幅等安全防范措施工作; (3) 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的标志牌及说明进行清扫保洁, 保持其干净整洁、无污染、无损坏以及无遮挡, 对损坏以及遮挡的部分及时维修清理; (4) 对防护围栏、围墙及监控设备每天维护检查 1 次, 确保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的防护围栏、围墙、监控设备等保护设施的完整性和可视性; (5)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范围内环境保洁工作, 确保其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洁有序(如遇各类检查, 需在检查前一天做好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6) 对古建类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按照每 100 平方米 4 个干粉	
--	---	--

	灭火器进行配备及维护(配备的干粉灭火器根据实际用量调整数量,规格 5 千克、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每月要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服务期内至少组织一次文保单位消防演习,对过期灭火器材及时自行更换,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7)每日填写《柳州市区文保单位巡查登记表》,每周上交《柳州市区文保单位巡查登记表》(详见附件 2),确保维护到位,对可能危害文物或正在危害文物安全的事项及时上报,每月底上报文物点月度维护工作总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文保单位委托管护工作会议,向采购人汇报相关情况; (8)及时向采购人管理部门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管理的文物点安全、养护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记录、有评比、有总结,奖罚分明,每月开展一次全文物点维护管理大检查; (9)配合采购人开展的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的保护检查、巡查工作;对发现侵占、破(损)坏文物本体、保护范围、保护设施等不法行为,或其他不安全因素,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对于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并在 1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以便开展后续处理工作; (10)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管护的学习,成交供应商应进行文物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等业务培训,提高文物维护管理水平; (11)协助采购人完成涉及文物安全保护、保养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2)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安全工作的合理性要求; (13)配合采购人进行文物巡查工作,并提供一辆巡查车辆并配备驾驶人员。 四、考核要求	
--	--	--

	(一)采购人负责日常抽查，每月进行1次文物点维护管理大检查，检查中发现成交供应商管护维护员不到位的，每次扣款1000元；同一管护维护员1个月内不在岗两次，成交供应商应将该员工立即调离本项目； (二)成交供应商文物点管护维护员存在过失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损坏的，视文物保护单位损坏程度扣款，且成交供应商要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完成维修恢复文物原状(可自行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刑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不能将所维护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出租、转租或储存与文物保护无关的物品等以作他用；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须立即停止以上行为，并每发现1次扣款5000元；造成重大影响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消除影响并负责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赔偿，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管护维护员不认真负责文物安全维护职责，不按实际情况填写《文物维护登记表》，每有一次扣款500元； (五)管护维护员存在贪污或者盗窃国家文物的、私自进行文物购销活动、对所维护管理的文物点有盗窃的行为等情况，属于工作严重失职行为；造成文物破坏，损毁和丢失的；采购人有权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六)对于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遭到破坏的，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报告采购人，被新闻媒体通报或被主管局追责的，成交供应商属重大失职，须负责对文物进行原状恢复修缮(可自行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因成交供应商重大过失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受到严重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恢复文物原状完成维修(可自行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构成犯罪	
--	--	--

	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刑事责任。 (八)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无故不参加每季度文物保护单位维护管理小结会的，或累计参加每季度文物保护单位维护管理小结会不足 3 次的，则当季采购人暂停支付服务费； (九) 采购人需使用文物巡查车辆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并配备驾驶人员（由安全巡查员兼任），成交供应商提供不了则应承担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以管护维护服务内容中的职责、标准对成交供应商完成任务情况每月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1. 检查成交供应商巡查日志；2. 检查文物点周边环境；3. 检查文物本体有无人为损坏；4. 巡护情况是否正常；具体的由双方协商后再制定相应补充协议。 (二) 考评结果达不到采购人规定，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属于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文物点维护、管理费或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三) 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各岗位人员未履行职责并造成采购人各种损失需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违反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 成交供应商自己负责服务执行期间管护维护员人身安全、设备安全责任； (五) 如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成交供应商文物点维护费的，属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合同约定的文物维护费用；如逾期未支付的，成交供应商督促采购人及时付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服务范围内的各文物保护单位、	
--	--	--

	文物点的基本情况和管理、维护要求； (二)成交供应商应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管护维护员进行文物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等业务培训，提高文物维护管理水平； (三)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管护维护员的管理工作、杜绝盗窃文物行为发生； (四)成交供应商须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管护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工作。 (五)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至少一部文物巡查车辆并配备驾驶人员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的巡查维护工作，定点维护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必须执行 24 小时内不定时值班工作。 (六)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文物安全巡查、管护相应的工具设备。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缴纳社会保险等各种保险；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管理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物品、干粉灭火器、文物巡查车辆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服务交接时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

间及地点	续; 2. 服务地点: 柳州市城区范围内 (不含柳江区) 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合同签订且进场服务后, 采购人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于当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 将上季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不计利息)。 注: 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物业管理</u>; (2)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确定; (3)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能力或业绩要求 (如有)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委托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及人员配备表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及人员配备表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1	九头山汉墓		定点维护员	3 名
2	张翀及其母亲墓	张翀墓	定点维护员	2 名
		张翀母亲墓	定点维护员	
3	杨廷理墓		定点维护员	1 名
4	杨廷理家族墓		定点维护员	1 名
5	余立墓		定点维护员	1 名
6	王公墓		定点维护员	
7	曾胜墓		定点维护员	1 名
8	徐养正墓		定点维护员	
9	刘蕢墓		定点维护员	1 名
10	刘家大院		定点维护员	1 名
11	龙家桥石刻		巡查维护员	巡查维护员 2 名
	雷山摩崖石刻		巡查维护员	
	游山摩崖石刻		巡查维护员	
	高岩山摩崖石刻		巡查维护员	
	龙船山摩崖石刻		巡查维护员	
	驾鹤山摩崖石刻		巡查维护员	
	陆道岩摩崖石刻		巡查维护员	
	董必武提词石刻		巡查维护员	
	社王山摩崖石刻		巡查维护员	
	书山摩崖石刻及碑刻		巡查维护员	
	“天山万里”摩崖石刻		巡查维护员	
	鱼峰山马鞍山摩崖石刻		巡查维护员	
	平北三大功绩及九曲洞摩崖石刻		巡查维护员	
	戴钦墓		巡查维护员	
	陈炳焜墓		巡查维护员	
	柳宗元雕像		巡查维护员	
	唐学益墓		巡查维护员	
	回族墓地		巡查维护员	

	蟠龙山古建筑遗址	巡查维护员	
	公佛爷山军事设施遗址	巡查维护员	
	明乐旧居	巡查维护员	
12	采购人指定文物安全巡查员		1 名
总计	11 个维护文物点定点维护员 11 名	14 名	
	21 个巡查文物点巡查维护员 2 名		
	采购人指定文物安全巡查员 1 名		

★附件 2:

柳州市区文保单位巡查登记表

文物名称				保护级别							
文物 单位 原貌 描述	1、主体:			2、管理方式:							
	3、文物保护单位:			4、消防设施:							
	5、地面设施:			6、保护范围:							
	7、周边环境:										
检查项目											
日期	主体结构 是否有盗 挖、破坏、 塌陷、裂痕	保护范 围内是 否新增 侵占、乱 葬	保护 设施 是否 有破 坏	监控 设施 是否 正常 运行	是否有 火、盗、 塌、涝等 安全隐患	消防 设施 是否 有破 坏	水泥 路是 否有 裂痕	杂草 是否 过长	问题 处理 情况	来 访 登 记	巡 查 员 签 字
照片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柳州市区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管护服务（LZZC2025-C3-990363-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全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委托，就2025年柳州市区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管护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元整（¥513,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胡茜茹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兵爽，18775121840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启元广场A座8楼826室

